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財團法人統計

資料項目：金門縣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基本資料與收支概況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編製單位：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聯絡電話：082-324648

*傳真：082-320105

*電子信箱：ouffae395c-6f55-488d-8b22-cacaa38a7197@mail.kinmen.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府申請設立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主事務所與分事務所工作人員：指基金會之主、分事務所聘任之工作人員。

(二)附屬作業組織工作人員：指基金會為達成其創設目的而另設經營事業或營業行為之組織所聘任之工作人員。

(三)專任：指有支薪，專門處理基金會或附屬作業組織事務之人員。

(四)兼任：指由非專職或其他人員代為處理基金會或附屬作業組織事務之人員。

(五)志工：指基金會或附屬作業組織未支付報酬，提供專案性或定期性協助之人員。

(六)職稱為社工員(師、督導)：指專任於基金會或附屬作業組織事務之人員，職稱為社工員(師、督導)之人員。

*統計單位：人、戶、元

*統計分類：橫項依「基金會名稱」分；縱項依「基金會家數」、「基本資料」、「年度總收入」及「年度總支出」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7個月又10日

*資料變革：於109.2.10修訂表名及內容。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上載於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金門縣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府申請設立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年度業務

執行報告書、決算書及員工名冊等有關資料彙編。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目前尚無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目前尚無